

#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0〕48号



##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1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

#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7〕43号）、《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中办发〔2018〕4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市县（区）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89号）、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宁巡发〔2020〕1号），强化基层党内监督，规范巡察工作，根据《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宁大党发〔2019〕4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突出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学校各项

事业健康发展，为全力推进“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大学建设，开启西部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巡察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客观公正、发扬民主的原则。坚持政治方向，准确定位；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紧贴基层，务求实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的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巡察督查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要求，落实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协助校党委选派巡察组，并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听取巡察组工作汇报；

（五）研究巡察工作结果运用和处置意见；

（六）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七)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确定议题并主持召开。若组长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

**第六条** 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执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 协助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对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巡察组成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负责巡察干部人才库建设、政策研究、制度建设；

(七) 办理上级巡视组和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建立巡察工作台帐，做好巡察工作文书资料的建档、保管和使用等工作。

**第七条** 根据工作任务组建巡察组。巡察组主要承担巡察任务，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等 5-7 人组成。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巡察组组长从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及党群行政机部门

负责人、学校中层党组织负责人中选调，实行动态管理调整机制。每批次巡察工作开始前，按照“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原则，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任职授权。巡察组组长接受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巡察组副组长从巡察督查员和相关部门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选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专员从学校各部门（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调。

巡察任务（包括巡察、巡察整改任务督办、巡察“回头看”等）结束后，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职务自动免除。

#### **第八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深入被巡察单位，执行巡察任务，组织开展巡察、巡察整改任务督办、巡察“回头看”工作；

（二）全面、客观、准确、真实地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起草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反馈意见等巡察工作文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三）督促检查被巡察单位按照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巡察督查办公室报告；

（四）对巡察组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妥善管理巡察工作文书和资料，巡察工作结束后及时移交巡察督查办公室；

（六）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巡察督查办公室交办的其他

事项。

### 第三章 巡察范围、对象及内容

**第九条** 巡察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

常规巡察对象为学校中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对各中层党组织至少巡察一次，实现巡察任务全覆盖。常规巡察工作时间一般掌握在 10-15 个工作日。

专项巡察针对重点领域、重要职能部门、重点问题或管理问题突出、师生意见较多的重点人、重点事，由校党委决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章和党内法律法规，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扣“六个围绕”和“一个加强”，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六个方面，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监督和督查督办，促进巡察整改成果落实落细。主要包括：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情况。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双一流”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等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情况。检查基层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制度落实、支部书记发挥作用情况，检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引进、人员聘用、考核奖惩工作情况，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提升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能力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整治“四风”问题，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职担当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检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情况。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师生身边不正之风突出问题情况。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检查经费使用、资产管理、津补贴发放、职称评审、导师评聘、评奖评选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七)加强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高度认识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监督责任，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地落细，把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推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的主要方式有：听取工作汇报，进行个别谈话，受理来信来电来访，召开座谈会，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走访调研，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以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 (一) 巡察准备

校党委研究审定巡察工作方案。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巡察公告，组建巡察组，启动巡察工作。巡察督查办公室组织开展业



务培训。巡察组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巡察。

## （二）巡察实施

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通报巡察工作安排和要求，宣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任职及授权，布置具体巡察任务，说明巡察目的、任务和要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组、被巡察单位、巡察监督范围、时间安排、纪律要求及巡察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 （三）巡察汇报

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指出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每批次集中巡察结束后，安排听取各巡察组工作汇报，审议巡察报告，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四）巡察反馈

巡察组根据党委常委会审定的巡察报告起草巡察反馈意见（建议稿），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经校党委同意，巡察组可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巡察情况通报。

#### （五）巡察整改督办

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巡察督查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于巡察整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巡察督查办公室移交本次巡察的档案。巡察督查办公室做好档案立卷归档。

###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三条** 分类处置巡察成果，不同性质问题交由不同部门（单位）处理。

#### （一）整改类

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成整改方案，报巡察组审定（特殊情况下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巡察组对整改方案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整改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要求重新制定上报。被巡察单位须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报巡察组。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移交类

巡察发现的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问题，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处置：对苗头性问题及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人员聘用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等，移交组织或人事部门处理；对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宣传部门处理；其他一般性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三）提交类

巡察组对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其他重大问题，以及对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等进行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提交校党委研究，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提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推广。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及时将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巡察“回头看”，由巡察组负责实施。巡察“回头看”阶段发现的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提交校党委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把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等党内其他监督及审计监督、信访监督有机结合，将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校党委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审定巡察工作规划、巡察方案及巡察报告，研究巡察成果运用等。党委常委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巡察工作汇报并进行专题研究，领导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强化巡察工作条件保障。保证巡察机构人员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的落实，为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八条** 严格巡察干部标准和条件，切实把党性强、作风好、讲原则、敢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注重选拔后备干部、新提拔处级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巡察干部队伍。建立巡察组长库和巡察工作人才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加强巡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加强岗前业务培训，提高巡察干部履职能力。建立退出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出巡察队伍。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尽可能不影响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督查办公室报

告，必要时，直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必须强化有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汇报就是渎职的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依规依纪开展巡察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如实向巡察组汇报工作、反映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财务账目等资料提供方便，保证巡察组来信、来访渠道畅通。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得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时，须报巡察组批准。

**第二十三条** 被巡察单位工作人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若有隐瞒不报或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或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应按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巡察整改，深刻认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地落细。对巡察整改不重视，工作被动应付、敷衍了事、推诿拖延、虚假整改等整改不力问题，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追责。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依规办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

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不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巡察工作人员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巡察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